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佳穎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3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如有委任劉芯伶、徐堃硯為訴訟代理人，亦請一併補正提出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291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788	1141205	1150512	(159/365)	5			714.15
	2	利息	1018	1141206	1150512	(158/365)	5			22.03
	3	利息	32596	1141209	1150512	(155/365)	5			692.11
	小計									1,428.29
合計	74,339									